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協議失效
及
取消股份合併**

茲提述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根據收購協議，倘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由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後已告失效，而訂約方於收購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亦告解除(惟有關協議條款之保密責任及任何事前違反則除外)。

鑑於收購協議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後已告失效，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及取消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仲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及梁仲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國基先生及伍永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譚子勤先生及許一安先生。